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鉴于2017年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并于2017年2月17日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规则做了修订，并对上述修改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的适用问题做了解答。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认真对照及自查后，根据上述新政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具体方案做出如下修改：

### (1) 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范红卫、王山水、李峰、刘志立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0,000.00 万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0,000.00 万元）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 20%。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则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关联董事范红卫、王山水、李峰、刘志立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取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已确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因此取消原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关联董事范红卫、王山水、李峰、刘志立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部分，仍适用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内容。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承诺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前次重组时承诺：在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下称“恒力石化”）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愿将恒力石化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彻底解决该关联交易问题，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作出上述承诺基于解决关联交易及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需要，其最终目的及本意在于尽早解决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实现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聚酯产业链条资产整体上市，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经认真分析，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违反前次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重组将彻底解决上市公司与关联方恒力石化现有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同时有利于满足恒力炼化项目建设的启动资金需求，并且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恒力炼化潜在的新增大额关联交易问题，符合监管机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满足上述承诺的目的。

2、自 2016 年下半年，PTA 行业整体呈现转暖趋势，尽管 2016 年恒力石化仍处于亏损状态，但亏损金额较 2015 年大幅度缩小。在行业回暖及汇率企稳的情况下，PTA 行业在 2017 年年初继续好转。根据 2017 年 1 月财务数据及业务发展情况，恒力石化预计在 2017 年能够实现盈利。恒

力石化 2016 年的亏损主要原因系事前无法知晓且很难预期的人民币 2015 年至 2016 年持续贬值等宏观经济因素变化且存在较大规模的美元借款和信用证，受到人民币贬值影响，导致汇兑净损失 5.56 亿元。

基于 PTA 行业产能逐渐出清，产品市场价格不断提升及恒力石化经营业绩已明显改善的现实，2017 年恒力投资（含恒力石化）实现盈利具备可实现性，本次重组将恒力投资以及达产后经营效益良好的恒力炼化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恒力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本次重组不违背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作出的承诺，本次重组应当继续推进。

关联董事范红卫、王山水、李峰、刘志立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